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84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葉宏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,9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葉宏凱於民國112年11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〔下同〕15,992元(含本金11,385元、利息4,607元)及其中11,385元自民國115年04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66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（三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95年8月21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5 附表

0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484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1385 元	葉宏凱	民國115年0 4月04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0.66

09 違約金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11385 元	葉宏凱	民國115年0 4月04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

11 ◎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4 庸另行聲請。